

前几天的自拍照突然上了征婚启事 已婚女子又惊又怒

到底是谁盗用了她的照片？



孙云(化名)的照片被人冒用发布了征婚信息。(受访者供图)

①市民： 发现自己“被征婚”

“本人31，离异无子女，希望找一个持家型男人……”28日一大早，孙云的微信突然跳出一条好友发过来的网络链接，点开网络链接后，她几天前刚拍的自拍照下附上了这么一段文字。她莫名其妙变成了一个离异征婚女。

之后，孙云马上联系了征婚启事的发布方“掌上临桂”和“今日桂林”。相关运营者表示，这条征婚启事是他们从其他平台拿过来的，平台会马上删除，希望孙云可以直接和发布者联系。之后，孙云根据征婚信息下方留的微信号加了好友，对方却表示自己的微信号刚才被盗了，他对此事并不知情。

29日上午，记者见到孙云。她说，

被盗用的照片是她上周五的自拍照，拍了之后发在朋友圈，她怀疑盗用她照片的人是她朋友圈里的人。孙云还说，她今年确实31岁，之前也离过婚，但目前已经再婚，盗用照片的人很明显是了解她的人。

孙云从转载征婚信息的平台运营者处了解到，不少网友看到征婚信息后加入了信息中预留的微信号为好友，对方一上来就索要红包，很明显目的不纯。

孙云说，她的照片被盗用后，不少朋友都联系她询问这件事，对她的正常生活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。鉴于此，她已经在28日向临桂警方报警，目前警方已介入调查此事。

②平台： 征婚信息是转载的

29日，记者根据孙云提供的信息加入了征婚启事下预留的微信号，名为“展望未来”的这个微信用户没有通过记者的好友申请，而是在回复记者的验证信息中表示自己没有发布征婚启事，“信息被盗用，错了”。

记者联系曾转载孙云征婚信息的“掌上临桂”和“今日桂林”的平台运营方，对方表示他们已经删除了相关链接，尽可能帮孙女士消除不良影响。不过，他们的信息是从一个名为“桂林掌上通”的平台

摘取过来的，自己并不是第一发布者。

“确实有两名网友跟我们反馈，说加了对方（征婚者）微信，那个人索要红包，其中一个人还发了一个19.9元的红包。”平台运营者表示，他们已经接到临桂警方电话，目前正在配合调查。

随后，记者联系了“桂林掌上通”的运营方，对方表示他们平台上的信息都是用户自主发布的，并不清楚这件事，之后又以“正在吃饭”为由挂断了电话。

③律师： 冒用者和网络平台都应承担相关责任

“遇到问题就推来推去，都不愿负责。”孙云说，冒用者让人很气愤，但网络平台不加审核发布她的信息到处传播，不能简单地一删了之。她除了报警外，还会通过其他方式坚持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对于此事，广西昊旺律师事务所的黄涛律师称，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网络用户、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冒用他人照片、提供虚假信息并发布在征婚平台上，还借此收取他人红包的行为，很明显侵犯了当事人的肖像权和名誉权。如果给当事人的生活带来不便，当

事人完全可以要求冒用信息者赔偿经济损失。另外，网络平台作为发布者，明知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且未采取必要措施的，也要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。黄律师建议，当事人可以向法院起诉，要求侵权方停止侵害、恢复她的名誉并赔偿相关损失。他同时提醒广大市民，在朋友圈等平台发布生活照片等个人信息时一定要加以保护，不要将涉及隐私的关键信息透露出去，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。

首席记者高磊盈

检察机关公益诉讼

守护绿水青山

一年多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56件

本报讯（记者陈晓东 通讯员靳艳玲 陈昌军）29日，市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工作新闻发布会，通报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。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，自去年7月份开始开展公益诉讼至今，市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6件，发出诉前建议40份。通过办案，督促恢复被破坏的耕地、林地、生态公益林及周边土地118余亩，督促治理被污染水源地面积500余亩，清理被污染河道5公里，督促整治违法排放粉尘污染物企业1家，关停污染企业2家，拆除违建600余平方米，治理漓江饮用水一级水源地取水口1处。

公益诉讼是指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，

由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。市检察机关自去年7月开展公益诉讼以来，出台了《关于集中开展漓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工作方案》，并组织漓江沿岸11个县（区）检察院集中开展为期一年的公益诉讼专项行动。先后查办了灵川县灵川镇陈白田村漓江流域非法采砂案、兴安县华江千祥黄隘造纸厂水体污染案、叠彩区蚂蟥洲无证经营鱼餐馆影响水质生态案、雁山区龙门村非法采砂破坏漓江景观案、资源县杨某某拦河筑坝非法采矿案等。

此外，市检察机关还聚焦食品药品安全、国有财产保护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，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工作。

男子求复合不成 一口咬伤前妻鼻子

本报讯（记者蒋璇 通讯员余慧晶 覃柳川）重庆男子唐某来到桂林欲与前妻黄某复婚，遭拒后，心生恨意的他一口咬向黄某，将她的鼻子咬伤，致其轻伤一级。29日，七星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

2007年，唐某与黄某经过一段时间的蜜恋后喜结连理，婚后育有二子。可唐某做什么工作都是三分钟热度，动不动就要性子“不干了”，一家四口日子过得艰辛，夫妻二人也经常因此发生争吵。最终，黄某不堪忍受，提出离婚，两人的婚姻于2013年画上句号。随后，黄某一人来到桂林务工，虽分隔两地，但因为孩子的关系，她仍与唐某保持着联系。

2018年3月5日，唐某抱着“求复合”的想法从重庆来到桂林找黄某，并在其施家园附近的出租屋住了下来，两人相处得还算不错。唐某本以为自己有希望，可3月22日下午5点多，正在网吧上网的他突然接到黄某电话，让他归还出租屋的钥匙，驱逐之意十分明显。尽管唐某再三请求，可黄某心意已决。挂断电话后，唐某不甘心，但也只好回到出租屋打包自己的行李。一切收拾妥当后，唐某打电话给黄某，让其回家面谈，并再三保证不会有出格举动。没过多久，黄某便

回到家中。

黄某见到唐某后，态度依旧十分坚决。唐某听闻，便开始上演“一哭二闹三上吊”，他扑通一声跪在黄某面前，乞求对方看在孩子的面上再给他一次机会。见黄某无动于衷，他又跑到厨房拿出一把菜刀，在自己脖子附近比划，企图以死相要挟。双方僵持一会儿后，黄某转身朝外走，唐某见状，赶紧放下菜刀追了过去。途中，两人发生肢体冲突，双双倒在了床上。唐某试图亲吻黄某，遭到强烈反抗。恼羞成怒的他朝黄某的鼻子咬去，一狠心一用力，黄某左侧鼻翼的一块肉被咬了下来，顿时鲜血直流。

满眼的红色终于让失去理智的唐某清醒过来，他赶紧拿纸巾给黄某止血，并拨打110和120。随后，黄某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，唐某也被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。

经司法鉴定，黄某的伤情为轻伤一级过重。在庭审过程中，唐某提出自己家族有遗传精神病史，他也有患精神病的可能，案发时或正处于发病期。经精神病司法鉴定，其并无精神病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唐某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一人轻伤一级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综合案件各项因素，作出了以上判决。